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四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不得出现以下情况：

- （一）透露或通过非法定方式发布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 （二）发布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作出夸大性宣传、误导性提示；
- （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作出预期或者承诺；
- （四）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的行为；

（五）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则或者涉嫌操纵证券市场、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五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当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保证相关沟通渠道的畅通，避免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

第六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以已公开披露信息作为交流内容，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或者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涉及或者可能涉及股价敏感事项、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测出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提问的，公司应当告知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就信息披露规则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

第八条 公司不得以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的交流代替正式信息披露。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不慎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条件媒体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机构及人员

第九条 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和授权发言人，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组织和协调。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工作：

（一）建立公司内部协调和信息采集机制，及时归集、汇总各部门及下属公司提供的公司生产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

（二）在公司发生重大诉讼、重大重组、管理层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三）做好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年度报告说明会及投资者交流活动的筹备和相关会议资料准备工作；

（四）审核、编制公司面向资本市场的宣传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宣传材料、路演材料等；

（五）在公司网站上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及时披露与更新公司的信息；

（六）接听投资者来电，回复投资者电子邮件、传真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上的提问，接待投资者来访，安排投资者厂区参观，及时、全面向投资者介绍公司情况；

（七）通过电子邮件、邮寄、互联网和手机短信等渠道，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

（八）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获得股东的支持和理解；

（九）统计分析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和研究报告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十）维护和加强与相关媒体的合作关系，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引导媒体对公司经营活动进行客观、公正的报道；

（十一）与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保持密切联系，与其他上市公司就投资者关系工作展开不定期的交流；

（十二）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二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相关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员工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系统培训，提高其与特定对象进行沟通的能力，增强其对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的理解，树立公平披露意识。

第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人员是公司面向投资者的窗口，传递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有关人员应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信用；

（二）熟悉公司战略、运营、财务、产品等状况，对公司及公司所处行业有较为全面的了解；

（三）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知识；

（四）熟悉证券市场，了解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五）良好的沟通技巧和较强的协调能力；

（六）具有较强的写作能力，能够撰写各种报告及其他各种信息披露稿件。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原则、对象、沟通内容及方式

第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如下：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五） 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应遵循如下基本原则：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互动沟通原则。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对象如下：

- （一）公司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
- （三）财经媒体、行业媒体和其他相关媒体；
- （四）其他相关机构。

第十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如下：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内容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临时公告；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九）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应在涉及重大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变动、盈利大幅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事件发生后及时获取有关信息，制定危机公关方案和投资者沟通计划，并积极组织实施，做好与投资者的沟通工作。

第十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股东大会；
- （二）投资者说明会、年度报告说明会；
- （三）投资者咨询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 （五）接待投资者来访调研、现场参观；
- （六）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路演；
- （七）网络、电视、报刊及其他媒体；
- （八）其他方式。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形式及要求

（一） 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及网站

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等，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友好接听接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反馈。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址和咨询电话号码。当网址或者咨询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当及时进行公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官网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收集和答复投资者的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信息。公司应当积极利用中国投资者网、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公益性网络基础设施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二） 投资者说明会及股东大会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

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者质疑的，除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应当及时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应当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公司应当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地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投资者说明会原则上应当安排在非交易时段召开。

公司应当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以及召开期间为投资者开通提问渠道，做好投资者提问征集工作，并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予以答复。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举行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由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财务状况、分红情况、风险因素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

公司拟召开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应当至少提前两个交易日发布召开通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开始前，应当事先确定提问的可回答范围。提问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当拒绝回答。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在完成所有议程后预留时间为现场参会的投资者与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提供便利，上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遵守本制度规定的前提下充分、详细地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第二十八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的规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 （一）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
- （二）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
- （三）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
- （四）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
- （五）其他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三）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第二十九条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以下简称“互动易”）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交流，指派或者授权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及时查看并处理互动易的相关信息。公司通过互动易就投资者对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充分、深入、详细地分析、说明和答复。对于重要或者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加以整理并在互动易以显著方式刊载。公司在互动易刊载信息或者答复投资者提问等行为不能替代应尽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得在互动易就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投资者提问进行回答。

第三十条 公司在互动易发布信息的，应当谨慎、客观，以事实为依据，保证所发布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不得使用夸大性、宣传性、误导性语言，不得误导投资者，并充分提示相关事项可能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和风险。

公司信息披露以其通过符合条件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在互动易平台发布的信息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

第三十一条 公司在互动易发布信息及对涉及市场热点概念、敏感事项问题进行答复，应当谨慎、客观、具有事实依据，不得利用互动易平台迎合市场热点或者与市场热点不当关联，不得故意夸大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研发、销售、发展等方面的影响，不当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充分关注互动易信息及各类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充分重视并依法履行相关信息和报道引发或者可能引发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接受调研及采访

第三十三条 公司接受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的机构及个人、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及个人（以下简称“调研机构及个人”）的调研时及媒体采访时，应当妥善开展相关接待工作，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尽量避免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接受投资者现场调研、媒体采访等。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不得利用调研活动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

第三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在接受采访及调研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原则上董事会秘书应当全程参加采访及调研。接受采访或者调研人员应当就调研过程和交流内容形成书面记录，与采访或者调研人员共同亲笔签字确认，董事会秘书应当签字确认。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与调研机构及个人进行直接沟通的或接受媒体采访的，除应邀参加证券公司研究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外，应当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媒体人员出具单位证明（单位介绍信或工牌、名片等）和身份证等资料，并要求其签署承诺书（详见附件1）。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中小股东、机构投资者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及沟通过程，做好信息隔离，不得使来访者接触到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第三十九条 公司建立接受调研及采访的事后核实程序，明确未公开重大信息被泄露的应对措施和处理流程，应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媒体将基于交流沟通及采访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者使用前知会公司。公司在核查中发现前述文件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当要求其改正，对方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当及时对外公告进行说明。公司若发现上述文件中存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采取如下应对措施及处理流程：

（一）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二）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媒体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露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其在此期间不得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三）密切关注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是否存在异常波动；

（四）向公司董事会进行汇报，并查明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的原因和责任人员，对该等责任人员进行内部追责。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

第四十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四）其他内容。

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应当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进行分类，将相关记录、现场录音、演示文稿、活动中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投资者说明会、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详见附件2）并在互动易和公司网站刊载。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形式；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交流内容及具体问答记录；

（三）关于本次活动是否涉及应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

（四）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六）投诉处理机制

第四十二条 公司在官网投资者关系专栏公布投资者投诉邮箱，该等邮箱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日常管理，投资者可就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事宜进行投诉，董事会秘书应就投资者投诉事宜进行核实并在2个交易日内进行回复。

第四十三条 对于投资者通过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进行投诉的，公司接线人员应详细记录投资者投诉内容及联系方式，并告知投资者将在2个交易日内就相关情况进行电话回复。公司接线人员应在投资者投诉当天向董事会秘书汇报相关情况，由董事会秘书组织投诉核实及回复工作。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定期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投资者投诉有关情况。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除非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生效后与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附件 1

承 诺 书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公司）将对贵公司进行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根据有关规定做出如下承诺：

（一）在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过程中不故意打探贵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贵公司许可，不与贵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者问询；

（二）不泄露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三）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贵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四）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五）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对外发布或者使用前知会贵公司，并保证相关内容客观真实；

（六）本人（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证券代码：301313

证券简称：凡拓数创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 特定对象调研 ☐ 分析师会议 ☐ 媒体采访 ☐ 业绩说明会 ☐ 新闻发布会 ☐ 路演活动 ☐ 现场参观 ☐ 其他（请文字说明其他活动内容）
参与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	
时 间	
地 点	
上市公司接待人员姓名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介绍	
关于本次活动是否涉及应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	
附件清单（如有）	
日期	

